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敬啟者：

擬議撤回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中金代表聯合要約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iv)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v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

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及(v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首份截止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誠如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所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退市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以投票方式通過。

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為無條件

誠如首份截止公告所述，由於H股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H股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撤銷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自聯交所撤回H股上市。待達成退市的任何條件及取得退市所需任何監管批准後，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及H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自聯交所退市。

其後要約期

H股股東謹請留意H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除非根據H股要約條款與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仍可供接納。

倘H股要約延期，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發佈有關延期生效的公告。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H股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公佈有關時間之任何更改。

事件 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間
或之前（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
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接獲H股要約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1)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最後截止日期（假設H股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附註2)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H股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仍然可供接納以及
H股要約截止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
截止日期H股要約之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

於聯交所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自聯交所撤回H股上市^(附註3)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H股要約下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股款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1)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提呈以供接納H股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
- (2) 倘H股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或各方面），仍須在其後不少於二十八日內可供接納。在該情況下，則須在H股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H股要約之獨立H股股東發出最少二十八日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 (3) 現時預期H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撤回上市，惟須達成撤回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一切條件且獲得有關退市所需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 (4) H股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安排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 (5) 有關接納H股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要約應繳股款之最後日期、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及H股撤銷上市，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有八號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上述事項將不會進行。相反，上述有關日期將重新定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之相同時間。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獨立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劇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視乎本公司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也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此致

列位獨立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D Knight I、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
WD Knight V及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函件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函件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函件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函件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函件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函件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函件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函件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函件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函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函件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